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225/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16)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1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3 時至 5 時 36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陳健波議員, GBS, JP (主席)
陳振英議員, 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GBS, JP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陳竹燕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陳帆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葉李杏怡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林玉婷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
	陳派明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黃劍波先生	路政署首席政府工程師(專責事務)
	林雨舟先生	路政署政府工程師
	鍾兆榮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師6(主要工程)
	李艷芳女士, JP	運輸署助理署長(新界)

丘卓恒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甄美玲女士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林達明先生, JP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
任浩晨先生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
劉俊傑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方學誠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處長
葉偉民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副處長(工務)
黃國輝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大嶼山1)
葉子季先生	規劃署助理署長(新界區)
朱祺明先生	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電力及能源效益)
楊楚基先生	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能源效益C)
蔡若蓮博士, JP	教育局副局長
賴子堅先生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
梁思灝先生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副秘書長(1)
葉盛德先生	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

其他列席人士 :	顏慶雲教授	香港大學高級顧問
	曾詠詩女士	香港大學教務長
	姚健生先生	香港大學物業處高級助理處長
	陳頌義先生	王歐陽(香港)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吳樹培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副校長(行政)及秘書長
	黃錦波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生命科學學院院長

馮少文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校園發展處
處長
李陞祥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校園發展處
副處長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林寶怡小姐 議會秘書(1)1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7

經辦人／部門

主席提醒委員《議事規則》第 83A 條和第 84 條的規定。

2. 就今天會議有關工務小組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主席申報他是立橋保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也是立橋保險集團旗下立橋保險有限公司及立橋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董事。

項目1 —— FCR(2020-21)89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21年1月20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20-21)27

總目703 — 建築物

裝修工程 — 其他

403IO — 香港國際機場多式聯運中轉客運大樓發展計劃相關的政府設施裝置工程

3. 主席表示，這項目尋求財務委員會("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21年1月20日會議上，就PWSC(2020-21)27號文件所提出的建議，即把403IO號工程計劃"香港國際機場多式聯運中轉客運大樓發展計劃相關的政府設施裝置工程"，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3億4,110萬元。沒有委員要求把有關建議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

就FCR(2020-21)89進行表決

4. 下午 3 時 01 分，主席把 FCR(2020-21)89 號文件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在席並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此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2 —— FCR(2020-21)90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21年1月20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20-21)28
總目703 — 建築物
衛生 — 診所
72MC — 提升公共衛生檢測中心設施工程

5. 主席表示，這項目尋求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21年1月20日會議上，就PWSC(2020-21)28號文件所提出的建議，即把72MC號工程計劃"提升公共衛生檢測中心設施工程"，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2億元。沒有委員要求把有關建議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

就FCR(2020-21)90進行表決

6. 下午 3 時 02 分，主席把 FCR(2020-21)90 號文件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在席並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此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3 —— FCR(2020-21)91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21年1月27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20-21)30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資助金 — 雜項
3QR — 港珠澳大橋 — 主橋撥款資助

7. 主席表示，這項目尋求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21年1月27日會議上，就PWSC(2020-21)30號文件所提出的建議，即把3QR號工程計劃「港珠澳大橋－主橋撥款資助」的核准預算費提高

15 億 1,470 萬元，即由 90 億 4,650 萬元增至 105 億 6,12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上述建議的時數約為 1 小時。

提高核准預算費

8. 謝偉銓議員及盧偉國議員表示支持提高港珠澳大橋主橋("主橋")的核准預算費。他們察悉，依照內地落實工程項目的流程，國家交通運輸部就主橋工程的批覆概算是以 2010 年項目的初步設計而制訂。由於工程規模龐大，性質複雜，當時未能完全準確預計在詳細設計及施工過程將會面對的各種工程上的挑戰及變化，是可以理解和接受。

9. 姚思榮議員認為，雖然要提高核准預算費並不理想，但考慮到港珠澳大橋對香港的民生、經濟及旅遊等方面的重要性，有關撥款建議仍是值得支持，他並要求政府確認日後是否不會再就主橋工程申請追加撥款。姚議員詢問，由於部分增加費用是由原核准預算的應急費用餘款抵銷，才令所需申請的額外撥款減少；若日後仍有新增支出，政府將如何處理。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主橋工程的帳目結算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現時申請的核准工程預算是最終支出款額，因此政府日後無須再向立法會申請額外撥款。若日後仍有新增支出，港珠澳大橋管理局("大橋管理局")可透過銀團貸款應對。

10. 鄭松泰議員表示，"844TH－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及"845TH－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填海及口岸設施"兩項工程計劃的帳目仍有待結算，總支出未知會否超出有關工程的核准預算費用。根據 PWSC74/20-21(01)號文件，政府表示上述兩項工程計劃的個別工程合約涉及大量的合約申索。鄭議員詢問處理該等申索的進展和涉及的金額；以及與工程計劃總支出比較，有關申索金額是否屬正常比例。他亦詢問主橋工程是否亦有任何合約申索。

11. 路政署署長表示，844TH 及 845TH 兩項工程計劃均為大型工程項目，當中包括十多個不同類別而相互關連的工程合約，個別工程承建商已向政府提出申索，涉及總金額分別為約 48 億元及 83 億元。由於

各個工程合約的性質和複雜程度不盡相同，難以一概而論申索金額或比例是否合理。路政署署長續稱，路政署聯同工程顧問正詳細審視及評估這些申索個案，確保有關申索有確切理據支持並嚴格按照合約條款處理。根據政府現時估算，兩個工程項目結算開支將不會超出其核准預算費用。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補充，現時為主橋工程申請的額外撥款，經已考慮所有因素(包括工程合約申索)引致的額外開支。

12. 因應鄭松泰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將於會議後就 844TH 及 845TH 兩項工程計劃涉及的工程合約申索提供補充資料，包括相關申索的類別。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1 年 3 月 23 日經立法會 FC128/20-21(01) 號文件送交委員。]

港珠澳大橋使用量及營運收支

13. 謝偉銓議員認為，由於主橋工程的部分支出是由大橋管理局通過銀團貸款融資，廣東省、澳門特別行政區和香港特別行政區("三地政府")應加快研究如何提升大橋的使用量，增加大橋營運收入以償還貸款。

14.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按照三地政府規劃港珠澳大橋時的估算，大橋通車後首 30 年的營運收入，將足夠償還為建造工程融資的貸款。他指出，現時可通行港珠澳大橋的粵港澳三地車輛約有 8 萬部，加上在屯門至赤鱸角北面連接路開通後政府正全力推進"港珠澳大橋港車北上不設配額計劃"(即容許只有香港車牌的私家車無須配額經大橋前往廣東省，每次可連續停留不超過 30 日，每年累計停留不超過 180 日)，相信可進一步促進香港居民使用港珠澳大橋前往內地。香港機場管理局亦計劃在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發展自動化停車場，供來自廣東及澳門並經港珠澳大橋前往香港國際機場轉飛海外或訪港的自駕旅客使用。此外，珠海機場和香港國際機場的合作，將會進一步帶動兩地以至整個大灣區的物流和人流，同樣有助刺激港珠澳大橋的使用量。

15. 姚思榮議員詢問有關港珠澳大橋營運收入來源及如何分配使用。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大橋管理局是根據內地法律成立，作為非營利性事業單位法人，負責位於內地水域的主橋的建設、管理和維護，並以"自收自支"模式營運，收入包括對使用大橋主橋的車輛收取通行費、附屬設施租金及廣告收入等。收入將用以償還為主橋建造工程的融資貸款，以及支付管理和維護等經常開支。至於姚議員提及的藍海豚島旅遊發展項目，可能會由另一法人負責及分開處理，詳情有待內地有關當局研究及確定。

工程技術和經驗的承傳

16. 盧偉國議員表示，政府應好好整理和保存主橋工程資料，令有關技術和經驗得以承傳。路政署署長表示，主橋工程複雜和困難，當中涉及不少嶄新技術，大橋管理局已妥善整存及與三地政府分享有關資料/影片，三地政府亦各自備存相關工程資料，日後同樣可與業界分享。路政署部分員工亦有直接參與主橋工程和累積相關經驗；並就工程在政府內部進行交流和經驗分享。以上種種均有助承傳工程建造技術和經驗。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補充，除建設期外，大橋管理局亦因應營運期就維護和遙距監測主橋等科技進行深入研究，有關資料將匯聚成寶貴的科技平台讓三地的科研人員可跟進探討。盧議員建議政府考慮舉行展覽或設立博物館，向公眾和業界展示港珠澳大橋工程的相關資料。政府當局察悉有關意見。

就FCR(2020-21)91進行表決

17. 下午 3 時 33 分，主席把項目 FCR(2020-21)91 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主席宣布，29 名委員贊成，1 名委員反對此項目，沒有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張宇人議員	林健鋒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田北辰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陳恒鑾議員
麥美娟議員
張華峰議員
潘兆平議員
吳永嘉議員
邵家輝議員
容海恩議員
張國鈞議員
劉國勳議員
謝偉銓議員
(29名委員)

梁志祥議員
郭偉強議員
葛珮帆議員
盧偉國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業強議員

反對：
鄭松泰議員
(1名委員)

18. 主席宣布，本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4 —— FCR(2020-21)88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21年1月13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20-21)24

總目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土木工程 — 土地發展

786CL — 東涌新市鎮擴展

總目705 —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 土地發展

782CL — P1公路(大蠔至欣澳段)的工程研究

土木工程 — 多種用途

49CG — 在東涌新市鎮擴展(東)提供區域供冷系統

19. 主席表示，這項目尋求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21年1月13日會議上，就PWSC(2020-21)24號文件所提出的建議，內容為：

(a) 把 786CL 號工程計劃「東涌新市鎮擴展」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859CL 號工程計劃，稱為「東涌新市鎮擴展－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93 億 3,290 萬元；而 786CL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保留為乙級；

- (b) 把 782CL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稱為「P1 公路(大蠔至欣澳段)的工程研究」；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 億 3,020 萬元；及
- (c) 把 49CG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稱為「在東涌新市鎮擴展(東)("東涌東")提供區域供冷系統」；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39 億 1,820 萬元。

20. 主席表示，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上述建議的時數約為1小時21分鐘，政府當局亦已提交了一份資料文件。

東涌新市鎮擴展

向受清拆影響的人士提供的補償

21. 邵家輝議員察悉，東涌新市鎮擴展將分階段進行。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補償受第一階段發展影響的人士，包括私人土地擁有人、住戶和商業經營者。

22.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和土木工程拓展署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處長表示，政府將於第一階段發展收回位於東涌新市鎮擴展(西)("東涌西")約8公頃私人土地，當中涉及441個私人地段，並清理於東涌新市鎮擴展範圍內約51公頃的政府土地。收地和清理土地的工作將影響兩個住戶共3人，以及約15個商業經營者。由於東涌新市鎮擴展以新市鎮發展模式推展，政府將按甲級農地的特惠補償率補償私人土地擁有人。此外，政府將按於2018年7月18日獲財委會批准為受政府發展清拆行動影響的合資格寮屋住戶及業務經營者而設的一般特惠補償及安置安排(載於立法會FCR(2018-19)48

號文件)，向受影響住戶和商業經營者作出適當補償。此等補償措施較以往適用的有所提升。受影響的住戶可選擇通過經濟狀況審查後輪候編配租住公共房屋，亦可選擇免經濟狀況審查的安置安排，獲安置到由香港房屋協會建造及管理的專用安置屋邨。該等給予受影響業務經營者的補償，亦惠及露天或寮屋業務經營者，涉及行業包括停車場、工場和汽車維修業務。

房屋供應

23. 邵家輝議員對於政府當局擬將東涌新市鎮擴展提供的公私營房屋比例調整至72:28表示關注，認為此舉會進一步推高私人住宅物業價格。

24. 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答稱，政府按個別新發展項目的情況，以70:30的公私營房屋比例為指標，提供土地作房屋發展。東涌新市鎮擴展公私營房屋的擬議比例與上述指標相若。

25. 姚思榮議員表示，隨著大嶼山的發展，到訪該區的旅客人數和就業機會亦會增加。他建議政府當局撥出土地興建宿舍供於機場工作的人士居住，從而減輕因跨區就業而對公共運輸設施造成的壓力。

26. 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答稱，東涌新市鎮擴展包括增加區內的公私營房屋單位供應，對於機場工作人士來說是居住和置業的選擇，但現時政策下並沒有特別為機場工作人士在區內興建宿舍的措施。

東涌區內的交通配套設施

27. 周浩鼎議員表示，由於現時達東路交通相當繁忙，加上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屯赤路")已經全面通車，他關注在東涌東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首批居民於2024年入伙後，東涌區內的道路網絡將更不勝負荷，並建議政府當局重新規劃達東路。鄭松泰議員表達相若的關注，並認為政府當局目前建議的加強交通管理措施，以及移除部分花槽、改動電單車和殘疾人士車位及擴闊行車道等安排，不足以應付東涌新市鎮

擴展、香港國際機場和經擴充的北大嶼山醫院日後帶來的額外交通需求。

28. 盧偉國議員表示支持整項撥款建議。他對於東涌新市鎮擴展擬引入可持續城市排水系統和其他嶄新設施表示讚賞，但對交通基礎建設設施未能趕及在首批居民入伙前落成感到失望。他促請政府當局日後務必以"基建先行"的方針推展新發展區計劃。

29. 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表示，政府察悉達東路平日交通繁忙，而且有違法泊車的情況。現時提交的撥款建議，包括興建擬議的P1公路(東涌至大蠔段)("東涌至大蠔段")及進行相關路口/道路改善工程(包括於迎東路/迎禧路;怡東路/東涌海濱路;順東路/達東路(西);順東路/裕東路;及裕東路/松仁路之路口進行改善工程)。東涌第99區和第100區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於2024年入伙後，居民可使用擬建的L3及L4路，以及附近擬建的公共運輸交匯處進出東涌。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續稱，就港鐵公司東涌線延線項目(即興建東涌東和東涌西站)，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會致力加快完成相關前期工程，配合港鐵公司盡早完成有關項目。在首批居民入伙至東涌東和東涌西站投入服務期間，運輸署會密切監察情況，並推行適切的措施，以應付新增人口帶來的額外交通需求。

東涌新市鎮擴展(西)的設施

30. 謝偉銓議員詢問，擬建的首階段河畔公園、東涌西第29A區休憩用地、可持續城市排水系統和智能水管管網的造價分別為何。他讚賞這些擬議設施將會採用智慧及綠色城市概念，並建議在首階段河畔公園栽種的植物種類應以人為本，從觀賞度而非單純從便利保養的角度考慮。

31.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土拓署署長")答稱，位於東涌谷的東涌河具有高生態價值，但其中一段位於石榴埔東北面的東涌河下游已被渠道化。為還原上下游的生態連繫，政府擬活化該段長約600米已渠道

化的河段，使其回復天然面貌，並將其中長約415米的河段發展成河畔公園，以推廣親水文化和活動，並會於河畔公園內設立訪客中心。他同意謝議員的建議並表示，為綠化休憩設施和提高觀賞度，政府擬於東涌新市鎮擴展所涵蓋的休憩設施種植較多本地開花植物，包括小葉和大葉欖仁、黃花風鈴木、陰香和秋楓。

32. 土拓署署長續稱，為改善東涌河的水質，土拓署將在東涌西設置一系列的可持續城市排水系統，包括雨水滯留及處理池，以及生態草溝和透水路面，以控制流入東涌河的地面徑流的水量和改善水質。他表示，政府首次在新發展區項目以海綿城市概念構建排水設施，並引入擬議可持續城市排水系統，該系統造價約為1億5,000萬元，可服務約36公頃的土地。至於智能水管管網的造價，政府將於會議後提供有關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21年4月16日經立法會FC137/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3. 周浩鼎議員問及東涌東將提供的停車位數目。土拓署署長答稱，東涌東和東涌西可合共提供約12 500個停車位。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表示，東涌東的零售設施和公營房屋發展如東涌第99區及第133區的項目均會提供停車位，新增的停車位數目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規定。

34. 陸頌雄議員問及於東涌西第29A區的擬議休憩用地的設施。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表示，該擬議休憩用地位於順東路，政府當局計劃在保留環境的天然面貌的同時，亦提供多項供公眾享用的設施，包括優化行山徑，興建多用途活動區、運動園地、寵物公園和觀景點，以及興建沿岸步行徑，方便居民來往東涌市中心與馬灣涌一帶。

P1公路

35. 周浩鼎議員表示，東涌東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首批居民於2024年入伙，然而擬建的東涌至大蠔段工程最快於2026年才能完成。周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可否加快東涌至大蠔段的落成時間。

36. 姚思榮議員關注到，北大嶼山公路、屯赤路和擬建P1公路是否足夠應付未來大嶼山發展的交通需求，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加強海上交通的設施，方便市民來往東涌和市區。

37. 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表示，在P1公路全線開通後，P1公路會與北大嶼山公路並行，有助分流由東涌前往市區的車量，同時紓緩東涌東交匯處的壓力，亦可以在北大嶼山公路發生事故時，為市民提供另一替代路線。東涌新市鎮擴展在2030年全面完成後，上述公路網絡將足夠應付居民的交通需要。就東涌而言，以陸路交通設施應付居民出行需要，較海路交通設施更為合適。

38. 陸頌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何未能於東涌新市鎮擴展規劃階段同步開展大蠔至欣澳段的工程研究，令有關基建設施得以配合居民入伙的時間，他亦關注延後的基建規劃會對該項基建的造價構成影響。

39. 土拓署署長答稱，政府會按需要適時推展基建設施。政府在進行交通影響評估時，已考慮了東涌新市鎮擴展、機場的航天城發展項目和發展中部水域人工島對交通基建設施的需求。評估顯示，隨着北大嶼山已規劃的發展分階段落成，北大嶼山公路於繁忙時段的交通擠塞情況預計將於2031年後轉趨嚴重。基於上述交通影響評估，政府需要盡快開展P1公路(大蠔至欣澳段)的工程研究，以確定其道路走線、整體布局、初步設計方案和土地需求。政府預期於2030年完成大蠔至欣澳段，屆時P1公路將全面開通，可以紓緩北大嶼山公路的交通壓力。

40. 田北辰議員認為，擬議P1公路紓緩北大嶼山公路交通擠塞的成效，要視乎政府當局是否有計劃興建其他連接大嶼山至市區的主要幹道，並將P1公路連接到該些主要幹道。田議員認為，將P1公路連接至昂船洲大橋或擬議的交椅洲人工島都是可取的方法；但昂船洲大橋的方案取決於十一號幹線能否於2036年至2037年間完成，因此連接至交椅洲人工島的方案較為便捷。他詢問，政府當局能否加快興建交椅洲人工島的計劃。

41. 謝偉銓議員表示，與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需時42個月完成相比，大蠔至欣澳段的工程研究需時30個月似乎過長。謝議員詢問，若由同一顧問負責相關研究及工程，如何確保顧問以獨立的角度進行研究及有效運用資源。

42. 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表示，十一號幹線(元朗至北大嶼山段)的可行性研究包括研究興建一條連接青衣至大嶼山的幹道("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是否可行；若確立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屬可行方案，政府會盡快推展有關工程，以期於2036年落成啟用。此外，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亦會研究連接香港島、交椅洲人工島及大嶼山的優先道路。視乎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的結果，該條優先道路可望最快於2034年竣工。由P1公路全面開通直至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及中部水域人工島的優先道路落成前，使用P1公路前往市區人士須使用青嶼幹線。他表示，若落實推展有關道路項目，政府會盡力加快施工，以期盡早啟用有關運輸基礎設施。

43. 土拓署署長解釋，P1公路(大蠔至欣澳段)的工程研究將涵蓋技術研究，交通、海事、環境、漁業等影響評估，以及擬議工程對中華白海豚的影響。此外，該工程研究亦包括進行工地勘測，包括海上探孔和海底探測，以確立施工範圍的土質和初步設計方案。以30個月完成上述研究屬合理的估算。由於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將涵蓋為交椅洲的人工島進行詳細的規劃及工程研究，以及涉及多項運輸基礎設施研究，所以需時會較P1公路(大蠔至欣澳段)的工程研

究更長。若撥款建議獲得批准，政府會邀請合資格的顧問參與投標，政府會考慮顧問公司的技術建議書內容，包括計劃投入的人手和其他資源等，並會確保評審過程公平公正。

在東涌新市鎮擴展(東)提供區域供冷系統

44. 劉業強議員詢問，東涌東的區域供冷系統的收費水平和釐定收費水平的參考因素。姚思榮議員查詢該供冷系統的服務對象和範圍。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表示，在釐定區域供冷系統的收費水平時，政府將會以能夠在30年的系統使用期內收回系統的建設和營運成本為基礎，並參考使用冷卻塔的獨立水冷式空調系統的建設成本和製冷開支。這與啟德發展區的區域供冷系統收費原則一致。此項撥款建議獲財委會通過後，機電工程署會建議修訂《區域供冷服務條例》(第624章)，公布擬議東涌東區域供冷系統的收費水平。

45. 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表示，擬議區域供冷系統將為東涌東的非住宅物業和公共設施提供空調服務，該系統可服務的空調樓面面積達70萬平方米。由於建設區域供冷系統需要在擬議服務區域大範圍鋪設地下喉管，以輸送冷凍水予區內建築物，因此新發展區較具備條件建設區域供冷系統和可達致較佳的成本效益。

大嶼山居民的其他關注

46. 劉業強議員表示，鄰近東涌市中心的白芒、牛牯壆和大蠔(合稱三鄉)的道路設施落後，甚至欠缺可容緊急救援車輛駛入的道路。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改善三鄉的交通設施。

47. 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表示，較早前民政事務處連同議員和消防處到三鄉視察，測試該處的道路是否足以讓輕型救護車進入，並隨後展開相應道路擴闊和改善工程，該些工程會於今年內完成。他補充，三鄉不在東涌新市鎮擴展範圍內，在東涌至大蠔段及

大蠓交匯處落成後，三鄉居民可循現有的翔東路進入大蠓交匯處，前往東涌新市鎮擴展區和市區。

就FCR(2020-21)88進行表決

48. 下午 4 時 47 分，主席把項目 FCR(2020-21)88 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主席宣布，29 名委員贊成，1 名委員反對此項目，沒有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張宇人議員	林健鋒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田北辰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盧偉國議員
吳永嘉議員	何君堯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劉業強議員
謝偉銓議員	

(29名委員)

反對：

鄭松泰議員
(1名委員)

49. 主席宣布，本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5 —— FCR(2020-21)92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21年1月20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20-21)26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大學
香港中文大學
56EF – 綜合科研實驗大樓(第2座)

香港大學
56EG – 大學道2號重建工程(一號樓)
64EG – 大學道資訊科技大樓

50. 主席表示，此項目尋求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21年1月20日會議上，就PWSC(2020-21)26號文件所提出的建議，即(a)把**56EF**號工程計劃－香港中文大學("中大")－「綜合科研實驗大樓(第2座)」("實驗大樓第2座")；(b)**56EG**號工程計劃－香港大學("港大")－「大學道2號重建工程(一號樓)」("一號樓")；及(c)**64EG**號工程計劃－港大－「大學道資訊科技大樓」("資訊科技大樓")，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分別為14億1,610萬元、5億9,990萬元及4億8,690萬元。

51.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財委會是否會分開表決上述三項工程計劃。主席表示，有委員於今日會議前已向他提出這要求，因此他會將上述三項工程計劃逐一付諸表決。

擬議三項工程計劃的造價

52. 容海恩議員詢問，中大實驗大樓第2座的造價遠高於港大一號樓及資訊科技大樓的原因為何。她特別指出，前者的外部工程費用高達逾5,800萬元，後兩者分別只需220萬元及380萬元；園境美化方面，前者需580萬元，後兩者則分別只需110萬元及40萬元。容議員認為，實驗大樓第2座未必需要進行太多園境美化及綠化工程。

53. 香港中文大學校園發展處處長解釋，實驗大樓第2座的規格與醫院相近，例如需設置負壓系統、符合防震和防磁場干擾等要求。大樓內超過80%為濕實驗室，裝修及設備要求較高，與乾實驗室或一般教學用的實驗室相比，每平方米的造價可相差達一倍。香港中文大學校園發展處處長續指，實驗大樓第2座的外部工程費用包括連接毗鄰實驗大樓第1座的連接橋工程，加上要設置戶外停車場及進行其他綠化工程，所需進行的工程較港大的兩座樓宇為多。他強調，實驗大樓第2座的造價及規格經建築署等相關部門審批，招標文件亦已詳列大樓的設計、規格、要求和其他細節，現時的回標價與最初的估算相若。

擬議香港大學兩項工程計劃的招標安排

54. 謝偉銓議員詢問，港大的兩項工程計劃是否採用單一合約招標，及採用有關招標安排的原因。

55. 香港大學物業處高級助理處長表示，港大已採取統一招標的方式，為兩項工程計劃招標，擬議工程包括興建接駁通道連接一號樓及資訊科技大樓，而兩座樓宇落成後將一同運作及管理，因此統一招標是較合適的安排。若今日獲財委會批准撥款，會盡快展開工程。

香港中文大學綜合科研實驗大樓第1座及第2座的設施及用家

56. 盧偉國議員詢問，中大實驗大樓第1座及第2座是否分別供生物醫學學院及生命科學學院使用；兩間學院有何主要實驗室，以及計劃設置甚麼新實驗室/科研設施。

57. 香港中文大學副校長(行政)及秘書長表示，生物醫學學院隸屬醫學院，學院所在的實驗大樓第1座早於10年前落成啟用；實驗大樓第2座則會在落成後交由生命科學學院使用。

58. 香港中文大學生命科學學院院長表示，實驗大樓第2座的主要用家為生命科學領域的科學家、教

授和實驗團隊。生命科學學院現已設有一個國家重點實驗室，主要研究糧食安全問題，包括與國家單位合作研究如何在乾旱地區種植大豆或不同植物，實驗大樓第2座的其中一層將用以擴展上述實驗室。學院一直致力推廣科普工作，包括與中學合作推廣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即STEM)教育，而實驗大樓第2座的其中一層將設有植物標本室，相信大樓的落成有助生命科學學院長遠發展。香港中文大學副校長(行政)及秘書長補充，中大現有5個國家重點實驗室，其中3個屬醫學院，其餘2個屬理學院，中大有充足經驗管理該等實驗室。

59. 盧偉國議員查詢生命科學學院的授課地點。香港中文大學生命科學學院院長表示，學院的本科教學會在中大主校園的原有課室進行，實驗室及其他科研設施則會遷往實驗大樓第2座。香港中文大學副校長(行政)及秘書長補充，生命科學學院的本科教學地點鄰近醫學院學生的上課地點，有望在教學上產生協同效應；生命科學學院的高年級學生若需要進行研究，可到實驗大樓第2座接受培訓，接觸更多科研知識。

政府當局 60. 盧偉國議員要求中大就實驗大樓第1座及第2座的整體規劃(例如主要是用於教學還是科研)和設施等提供補充資料。

61.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實驗大樓第2座的用家是否主要為研究生，以及生命科學學院研究生主要來自甚麼地方。

62. 香港中文大學生命科學學院院長表示，使用實驗大樓第2座的人士主要是研究生、博士生及訪問學者等。雖然研究生以非本地學生佔多，但當中亦不乏優秀的本地學生。以其負責的實驗室為例，本地及非本地學生的比例約為50:50。

63. 葉劉淑儀議員要求中大提供使用實驗大樓第2座的人士的詳情，包括該等人士是來自中大哪個學科、當中研究生和本科生所佔的比例，以及這些研

政府當局 究生是來自甚麼國家或地區。香港中文大學副校長(行政)及秘書長表示會提供相關資料。

香港中文大學的管治及保安事宜

實驗室的安全

64. 周浩鼎議員和葛珮帆議員察悉，實驗大樓第2座將設有研究可適應氣候農業的農業生物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他們認為這反映國家信任香港，讓香港可參與這方面的科研工作。然而，周議員和葛議員關注到，中大在過去連串社會事件期間接連發生暴力事件，甚至一度被示威人士佔據。他們擔心類似事件重演，詢問中大會採取甚麼措施保護實驗室。

65. 香港中文大學副校長(行政)及秘書長表示，中大對在2019年下半年發生的社會事件表示遺憾，校方汲取經驗後，已在校園四周及個別重點樓宇(例如實驗室等)加強保安，包括加強封鎖當時被佔據的二號橋，並會與執法機構緊密合作，以迅速回應及處理保安事件。香港中文大學副校長(行政)及秘書長續指，中大校園佔地超過137公頃，校內有170幢樓宇，加上受地契條款限制，須開放予公眾人士進入校園，以上種種皆為校園保安帶來挑戰。儘管如此，校方已聘請保安顧問及進一步加強保安；並研究修改相關地契條款的可行性。

維修校園被破壞設施的開支

66. 謝偉銓議員關注到，在反修例風波下不少大學的設施受破壞，尤其是中大校園更一度被示威人士佔據，他詢問校方維修該等設施及事後加強保安措施的相關開支。

67. 香港中文大學副校長(行政)及秘書長表示，維修費用為約5,000萬元，當中約70%用以修理被破壞的校巴，餘下約30%則用以維修其他地方/設施(包括實驗室)。他續指，校方盡量避免運用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提供的資源支付上述維修費用。

68. 教育局副局長補充，大學作為獨立自主的機構，有責任確保校園安全。按現行機制，大學會利用其現有資源處理校園日常的維修保養工作。除政府撥款外，大學的資金來源還包括學費、捐獻或其他投資收入，大學可靈活運用相關資源以應付所需。按教資會程序便覽，大學可就200萬元或以上並需要運用政府資源的工程項目向教資會申請撥款。

對違法/違反校規學生採取的紀律程序

69. 周浩鼎議員和容海恩議員關注到有大學學生涉及違法事件，例如參與暴力事件、在校園內高舉港獨旗幟、作出破壞國家主權的行為等，他們促請校方從嚴並妥善處理。謝偉銓議員查詢中大對違法/違反校規的學生所作的跟進或處分。

70. 香港中文大學副校長(行政)及秘書長表示，若相關事件涉及刑事罪行，校方希望待相關法律程序完結後才啟動紀律程序跟進，否則可能對涉事學生構成不公；若只涉及違反校規或作出不規矩、不禮貌的行為(例如早前有學生欺凌保安人員的個別事件)，校方會啟動紀律程序處理。他強調，大學並非執法機構，但有責任配合執法機構的行動。

71. 謝偉銓議員要求中大說明由反修例風波開始，中大跟進違法/違反校規的學生所採取的紀律程序，並提供相關資料。香港中文大學副校長(行政)及秘書長表示會提供補充資料。

政府當局

道德及國家安全教育

72. 葛珮帆議員批評，部分香港大學生的價值觀扭曲，認為可以用武力解決問題或相信違法達義。她詢問中大如何加強學生的守法意識和推動國家安全教育。

73.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有大學教職員向她反映本地學生不願意接觸其他文化，拒絕與內地或國際學生交流。葉劉淑儀議員和盧偉國議員關注到，自2019年的社會事件後，本地學生針對內地學生的情況

加劇，詢問中大如何處理因而衍生的矛盾和衝突，以及採取了甚麼措施推廣和促進共融。

74. 香港中文大學副校長(行政)及秘書長回應指：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 10 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應當通過學校開展國家安全教育。中大會配合教育局和教資會的相關要求，亦正構思如何在課程中加強道德及國家安全教育；及
- (b) 中大於 2020 年年中開始推行多元共融政策，鼓勵教職員和學生以有禮、包容的態度尊重不同文化及理念。政策訂明對所有違法行為和不符合多元共融原則的言行採取零容忍態度。

75. 葛珮帆議員質疑中大能否落實執行上述的道德及國家安全教育(包括會否規定學生必須修讀有關課程並計入學分)，又詢問學生若作出違反多元共融的言行會有何懲處。

76. 香港中文大學副校長(行政)及秘書長表示，中大已於 2020 年 7 月 1 日成立多元共融事務處，負責推廣多元共融政策及相關的教育工作，並接收違反政策的投訴。若發現違反多元共融政策的情況，校方會根據現行的投訴機制及紀律程序處理有關事件。

77. 會議於下午 5 時 3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21 年 9 月 8 日